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
- 2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玉明

罗栋梁

侯立松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